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被暂停上市。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、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》。2018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（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《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》）。

2018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18〕第 19 号）及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18〕第 20 号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，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材料审核后，要求

公司及中介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(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>的公告》)。

目前,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正根据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的要求,积极准备相关补充材料。

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,努力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。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,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7 日